



日本統制經濟的檢討

(日本通信)

鄭獨步

序言

歐戰告終的時候，自由放任主義，經濟的反動勢力，就是經濟社會化的主張。卒因世界經濟社會，尚未成熟到社會化的程度，所以又起了一箇折衷的經濟合理化的新潮。所謂合理化者，即不外乎產業管理的科學化，資本主義的組織化，對於企業、生產、分配……等，加以相當的拘束。這樣一來，各國的產業，蔚然勃興，遂招來生產過剩的結果，使供給與需要，失其均衡，而激起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濤，救濟這種恐慌的經濟行為，就是統制經濟，即是以統制經濟作克服當前經濟恐慌的唯一手段。在世界經濟圈內的日本經濟社會裏面，也不能故意超越統制經濟的軌道而別開新路，所以統制經濟的運動，亦不期然而然的已發展在海東的三島。現將日本統制經濟的發展過程，基本目標，實際現狀，及其假統制經濟的名義以侵略弱小民族的實情，本客觀的態度，逐次敘述，以資讀者諸君的參考及批評。

日本統制經濟發展的過程

日本明治維新的時候，世界的先進國家，都已經是用大資本來制霸宇內，那時日本的資本，仍是微弱，外不能與列國的大企業相競爭，內不能保持本國經濟的發展與健全，是以日本政府想克服以上的缺點，制定了各種統制的法規，以促進產業，銀行……等的自由競爭與大規模化。這樣統制經濟行為，在中日戰爭的前後，已有相當的輪廓，到了日俄戰爭以後，偏重於經濟體的大規模化的統制，依政府不斷的助長與督促，又經歐洲大戰的刺激，遂已達成大資本的飛躍，而走入了 *Karl* *Plan*（企業家聯盟）的運動，即為獨佔化的經濟統制時代。大戰以後，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，發生了很大的破綻，尤其是日本不自然發展的力量，到底不足以維持日本產業的發展，所以資本階級，極力設法補救彌縫資本主義進展的危機，改良從前資本主義的原則，破棄原來資本

主義的法規，而企圖發現轉危為安的新經濟統制的方策。這新經濟統制的方策，萌芽於民國九年，因民國十五年金融混亂，民國十七年世界經濟恐慌，遂漸次的劃成了日本經濟社會的新時代，即轉入了獨佔助長的統制時代。這樣時代，是由政治方面來干涉或補助資本主義的經濟統制力量，且同時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身，也起了不少的變革，發生了各種堅強的統制力量。在這裏，遂發生了政治統制力量與經濟體本身的統制力量的兩相衝突，日本經濟界欲克服這兩相衝突的破綻，又不能不被捲入計劃化的統制經濟的潮流。依以上的敘述，日本統制經濟的過程，可分為（1）自由競爭統制（2）大規模化統制（3）獨佔化統制（4）獨佔助長統制（5）計劃經濟化統制的五大階段。日本經濟學者高橋龜吉，把日本的經濟統制，分為左列四期

第一期 政府為助長資本主義的發達起見，自動的以資本家的立場，施行各種統制。

第二期 資本家為增進自己的利益起見，自動的施行各種統制。

第三期 因資本主義機構的變遷，徒以資本家自主的力量，不足以達到增進自己的目的，故求援於政府，以實現有效的資本主義者的統制，即是以資本家為主動，政府為被動的拘束經濟。

第四期 以資本家為主動的統制經濟，未能達到所期望的目的，再以政府為主動者，依資本主義的原則與性質，來實施各種統制。（高橋龜吉日本經濟統制論一六頁）

高橋氏所劃成右列四期與上面所分列的五階段，是沒有多少的出入的，依此可知日本經濟統制的主要方針，是首先以政府統制力量極力助長日本的資本主義，到了資本主義成熟的現在，再以政府的統制力量，來運用或支配這豐裕的資本，即是以國家的力量，統制全國經濟的行爲，使其達到國家統制經濟或計畫經濟的固定目標。

日本統制經濟的基本目標

說到日本統制經濟的目標，可分為（一）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（二）計劃經濟的統制目標。在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之下，又可分為（一）經濟的基本統制（二）產業的基本統制。所謂經濟的基本統制，不是經濟特殊的統制，而是普通經濟共同的拘束。試將普通經濟的基本統制的内容，分列如左。

- 1 統計作成的統制
- 2 經濟事情報告的統制
- 3 資本利用及所有權的統制
- 4 勞動及勞力的統制
- 5 營業公開的統制
- 6 公安秩序及社會衛生的統制
- 7 消費的統制
 - a 依通貨膨脹政策或財政匡救手段，以增進消費的程度。
 - b 由管理匯兌，干涉貿易，禁止輸入等方針，以擴充國貨的市場。
 - c 以國民法規，直接命令使用國貨。

8 資本的統制

- a 由政府統制資本的用途
- b 資本使用量的統制
- c 資本輸出輸入的統制
- d 資本利息的統制
- e 利用資本的統制

其次則為產業的基本統制，即是對於普通產業的干涉或管理。統制產業的急務，就是對於已發達的產物，要協定其價格。其次為維持中小工商業者之共同信用起見，故對於粗製濫造及不正當的物品，加以嚴格取締或統制。可是徒協定價格，不足以防止商品過剩，是以對於生產的數量，又不得不與以計劃的統制。因為要維持物價，協定價格，保持生產量的調和，遂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些經濟行為的形態，如共同販賣的制度，販賣比率的統制，貨物共同的運輸，原料共同的購入，及共同加工與共同保管……等形態。以這些「大量利益」的形態，來統制普通產業的進展。其統制的主要方針如下：

- 1 商品統制 (a 品質統制 b 種類統制 c 規格統制)
- 2 價格及販賣的統制 (a 價格協定 b 共同販賣 c 販路統制 d 販賣比率統制)
- 3 生產量及供給量的統制 (a 生產數量及消費數量的統制 b 生產界分野的統制 c 輸出輸入的統制)
- 4 原料購入及運輸方法……等統制 (a 原料共同購入的強制 b 運輸的共同契約 c 強制的共同管理 d 其他一切共同設施)

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，既如上述，再談計劃經濟的統制目標。計劃

經濟這箇名詞，已經是人人皆知，但計劃經濟的內容和性質，還是十分模糊，各國經濟學者，也未能下以適當的定義，因各學者的立場與見地不同，故所述計劃經濟的界限，亦大相出入，使讀者莫知所宗。作者曾在「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」一文中，關於計劃經濟，已簡單加以伸述。作者把計劃經濟，分為完全計劃經濟 (Voll Planwirtschaft) 與部分計劃經濟 (Partielle Planwirtschaft) 此時日本計劃經濟的統制，是屬於部分的計劃經濟，即計劃經濟化的統制經濟。現將日本計劃經濟化的動因，分列如左。

- 1 在日本產業大規模化及獨佔化的時候，國家對此的干涉力量必然的增大，遂不得不向計劃經濟方面進展，以便擁護大眾的利益。
- 2 日本為應付外國計劃經濟的刺戟及壓迫起見，本國的經濟，也非計劃化不可。
- 3 日本為應付 Bloc 經濟化的傾向，尤其所謂日滿經濟 Bloc 的問題，給與日本計劃經濟的直接影響。
- 4 日本脫退國際聯盟後，各國對日本有經濟封鎖的形勢，又有我國對日經濟絕交，以激成日本計劃經濟的傾向。
- 5 日本的農村窮困，穀米統制問題，人造絲衰敗及蠶業管理……等問題，為促進日本計劃經濟的要因。

日本的經濟發達，若與歐美相比較，則相差太遠，所以日本計劃經濟的實施，當然尚有些未具的條件及其困難地方，不過日本計劃經濟施行的立場，也不是固定劃一的。例如 (一) 國家直接統制的國營主義 (二) 民間獨佔企業的国家統制 (三) 各種組合企業的国家統制 (四) 認可主義之下的自由統制……等性質，都混入了日本計劃經濟的範

園，所以日本計劃經濟的內容是：

- 1 日本國家直接統制的經濟對象和範圍，只限於基本企業，由國家經營或公有（如交通、運輸、電力、石炭、石油、銀行、保險、肥料、米穀……等）
- 2 對於其他普通企業，採間接統制。（如補助獨佔事業或組合事業的統制力，補助認可制度下各事業的統制）
- 3 以解決失業問題爲主眼，勞動統制之計劃化。（如加放貸銀以增大消費，縮短勞動時間，保證勞動生活，以吸收過剩勞力）
- 4 資源之計劃的發展。（如以開發日本資源爲本位來綜合的研究理化，努力教育的改良及各種資源開發的計劃……等）

由上所述，可知日本的統制經濟，是從普通基本產業的統制，漸次進於計劃經濟化的統制。日本政府注重普通基本產業統制的時候，對於資源、勞力、資本及金融的統制，專依資本主義的營利原則，以援助資本的長成而已。但現今日本統制的趨向，已轉換到以計劃經濟化的統制爲核心，來統制經濟行爲的全體，注意改良或提高一般民衆及下層階級的生活，以打開近數年來經濟社會的窮途和恐慌。

日本統制經濟的現狀

近年來日本經濟界的不景氣，中小工商業的衰退，農村恐慌，失業羣的增多，激起了經濟社會的不安。且九一八事件爆發以來，日本要掌握滿洲的經濟權，及準備對美開戰問題，常時縈繞在日本人的頭腦中，所以不能不將全國的經濟行爲，統制於一定目標之下，日本統制經濟的運動，遂因此而勃發了。其運動的實際現象，可以簡述如下。

一 政府對於統制經濟的主張

日本的政黨，可分出新興政黨與既成政黨。如日本國家社會黨，新日本國民同盟，社會民衆黨……等，都屬新興政黨；如政友會，民政黨，則爲既成政黨。赤松克麿氏所主持的日本國家社會黨，其標榜的經濟主張，爲「我黨依合理的手段，打破資本主義的機構，實現國家統制經濟，以保障國民生活。」下中彌三氏所領導的新日本國民同盟，因與赤松氏所主持之日本國家社會黨交涉破裂後，遂獨樹一幟，成立新日本國民同盟，其綱領的第二條，爲「我黨在日本國內，企圖反資本主義的統制經濟之實現。」內田良平氏所組織的大日本生產黨，在成立大會中，決定了統制經濟的三大方針：（一）根本改革亡國的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；（二）以生產者立國，但由國家統制；（三）打倒利己的金融家及資本家，由國家管理金融機關。由日本舊勞動黨所集成的社會自由黨，本國家社會主義的指導精神，發表了統制經濟的三大綱：（一）打倒財閥政治；（二）設立國家統制金融機關；（三）統制國民生活之基本產業。社會民衆黨統制經濟的主旨，已在牠的機關雜誌「勞動經濟」上發表了節錄如下：

（……今日具體的急務，就是國家計劃經濟，計劃經濟的要點，第一，貿易之國家管理；第二，金融之國營；第三，重要產業之國營……掃除榨取的機構，樹立精確的統制經濟，以奠定國民全體生活。）（參觀井關孝雄《日本統制經濟論》一三六一—五一頁）

既成政黨政友會，鑑於世界的經濟行爲，都走向計劃經濟的方面，

且目擊本國的都市農村，均已陷於經濟恐慌，政友會的內閣，爲拯救這樣經濟社會的苦痛起見，遂發表了產業五年計劃案。這五年計劃案的主旨，是努力改造自由主義的生產制度，依國家的統制力，來積極的指導和助長農、林、水、礦、工、商……等各種產業的發達，以防止輸入，增進輸出。五年計劃案，有四大主要政策，照抄如左：

- 1 減低生產費（a 助力政策 b 鐵道政策 c 金融政策）
- 2 統制生產（a 本國及殖民地之生產政策的統一 b 農業生產之各地方的合理分配 c 工業生產之改良與統制 d 生產購買與販賣之整理）
- 3 保護關稅政策
- 4 保護助長政策

政友會除五年計劃案之外，尚有所謂「農村救濟統制案」，那時農村中 S O S 的號啼，瀰漫了三島，政友會爲應乎斯時之急起見，又提出了農村統制五大要綱：

- 1 確立商業買賣制度
- 2 統制蠶絲
- 3 管理肥料
- 4 整理農家債務
- 5 減輕農村負擔

最近在日本，所謂「國策協定」，欲以集中各政黨的政見與精力，政友會又提出三大指導精神與十大政綱，其政綱的 1 2 3 4 都是關乎經濟統制，照抄如左：

- 1 以經濟爲重心的財政以謀財政的鞏固
- 2 以產業爲重心的通貨政策以謀低利借貸之徹底

- 3 農產物價之提高與肥料電力之統制
- 4 日滿經濟的提攜（讀賣新聞 昭和八年九月一日）

民政黨當若槻內閣的時候，由民政黨本部，提出「重要產業統制法」一案於議會，已經通過實施，其後民政黨又發表新政策，其中有「金融統制」一項。當六十二次議會時，民政黨也提出了左列四項關於農村及中小工業的統制目標：

- 1 金融的疏通
- 2 農村負債整理
- 3 生產及販賣的統制
- 4 土木工程之普遍實施

並且民政黨於去年六月十六日，在東京會館開臨時黨大會時，因統制經濟的問題，又設立了研究和審議經濟統制的三特別委員會：

- 1 農村救濟委員會
- 2 中小工商業救濟委員會
- 3 生產統制委員會

以上所述，日本新興政黨之主張統制經濟，既成政黨之統制經濟的主張，都是應經濟潮流而發生的，即是由於日本經濟社會的需要而表現的。因此，現時日本統制經濟的進展，是日本現社會的要求，決不是日本的朝野各政黨的醉心模倣或立異爲高的。

二 政府對統制經濟的設施

日本政府，關於統制經濟的設施，可以說是相當的周到，對於農、工商及金融界，均有詳細的統制方案。但限於篇幅，只得將舉舉大者，簡述

如下。

1 農林省三大統制案 日本農林省，鑑於農業生產的不均衡，及農村現象的疲敗，故以國家統制經濟的見地，設立左列三大統制案。

a 穀米統制 近因日本農村的困乏，由農林省的穀米統制部，專施行穀米統制的調查及研究，據實際情形，以調節外地——臺灣，朝鮮——穀米及內地穀米的需要，即對於府、縣、町村的穀米，加以管理和統制。

b 絲繭統制 日本政府，圖謀蠶絲業的更生，由政府收買剩餘絲繭，但僅依此，不足達到絲繭更生的目的，故非積極加以統制不可。日本政府，依國家統制的原則，首先對於蠶絲業的生產額，加以統制，縮小桑園，剩餘桑園的土地，改殖小麥，以調節農業生產。

c 肥料統制 農家生產的資本，大部分費於肥料，所以肥料的分配與改良，為革新農村的急務。日本農林省的穀米統制部，是十分努力於肥料檢查的工作，除去不正的肥料，監督肥料的分配。

2 重要產業統制法 統制工商業的「重要產業統制法」，由民政黨提出，經過議會的修正和議決，即已變為政府的具體法案。這箇法案的目的，是要協定關於重要產業的生產價格，價格協定後，必需提呈統制經濟委員會審定和認可，即未加入之同業者，亦必強制的應用這種協定價格，恰與 *Kartell* 法相似。適用於這樣重要產業統制法的企業如左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棉紗紡織業 | 絹絲紡織業 | 洋紙製造業 | 紙板製造業 |
| 合金製造業 | 硫酸製造業 | 酸素製造業 | 綉料製造業 |
| 小麥粉製造業 | 銻鐵製造業 | 漂白粉製造業 | 水門汀製造業 |
| 鋼板製造業 | 鋼棒製造業 | 山形鋼製造業……等 | |

3 國際匯兌統制 所謂國際匯兌統制，可以說是金融統制。日本「金再禁」後，金價的暴落，遂使日本的資本向海外逃避，當本國金價漸落時，資本家竭力買入外國貨幣（美金，金磅，佛郎）由是本國的貨幣，必過分的流到外國，即使以 *Inflation* 的政策來補救，則更陷於本國貨幣價值的低落，遂引起經濟社會的破產，國家的恐慌。日本政府欲防止這樣的危險，所以頒布了左列「資本逃避防止法」。

a 依政府的法令，財政大臣，為防止本國資本逃避外國起見，對於國際匯兌和貿易，有勸令報告權，且對此得與以限制或禁止。

b 基於前條，對於持有外國證券及外貨存款者，不管法人或個人，首先應報告政府，非得政府許可，不能買賣。

c 與正常貨物有關係的匯兌或貿易，必需報告政府，禁止收買外貨證券及其他資本流出的行為。

d 不問法人、個人、本國人或外國人的資產，均需加以檢查，如有違反前面之規定者，處以嚴罰。

日本政府，經濟統制的設施，尚有些特別法案，如製鐵業統制法案，石油業統制法案，電力統制法案，船舶統制法案……等。並且政府招集企業家及學者，組織了統制經濟研究會，發展了統制經濟的十大綱要。日本現正在籌備設立獨立的統制經濟委員會或經濟參謀本部，以期統制經濟的目的，早日實現。

日滿統制經濟的情勢

數十年來處心積慮的日本人，總想擴充在滿的特殊權利，可是近

93322年來，日本人又窺透了我國的疲弱及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，乘時略奪了我東北四省，其略奪的唯一動因，即視我東北為日本的生命線。所謂生命線者，即日本土地狹小，人口叢密，在物質生活上，絕對不能自給自足，非奪取我東北，將有餓死的隱憂，所以說獲得我東北，即延長了日本的生命線。既然奪得了我東北，則對於我東北經濟的榨取，是必然的情勢。其榨取的方法，又不得不借「日滿經濟 Bloc」或「日滿統制經濟」的手段，來達到日人狼吞虎咽的野心和目的。因此，日本的經濟學者高橋龜吉氏在去年四月號的「經濟往來」上發表了一篇「滿洲的統制經濟」。他說：「……獎勵本國資本家向滿洲投資，以發展滿洲的根本事業，若要除去私人營利的弊害，唯有採用統制經濟。」又有經濟學者土方成美氏在「中外商報」（去年十月二日——五日）裏發表了一篇「日滿經濟 Bloc 論」他說：「日滿經濟 bloc 是什麼意義呢？就是日滿的產業和資源合併起來，構成一個整個的經濟單位……」（關於日滿經濟 Bloc，請參觀鈴木武雄「日滿經濟 Bloc 論的再檢討」今年新年號）再如日本少壯派政治家中野正剛氏說：「今日的日本，一方面要積極鼓吹滿蒙的「門羅主義」一方面又不可失去日滿統制經濟實際成立的良機。日本與滿蒙合一的統制經濟是什麼？就是日本所有的社會生產力與滿蒙所有的自然生產力，合理的結合起來，以謀日本國民的福利……」（小島精一「日滿統制經濟論」五五頁）據以上三氏的論調，都不外乎以日本國家的力量，榨取

我東北的財源，來肥三島的衆生。現將所謂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及方針，簡述如下。

一 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

日本自獲得我東北四省以來，無論政府方面或輿論方面，莫不注意對付和處理的方策，尤其是對經濟的行爲，其一致的結論，爲日滿統制經濟。所謂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，是十分分歧，但歸納起來，不外乎

- 1 原料榨取主義
- 2 日滿合併主義
- 3 滿鐵中心主義
- 4 軍事統制主義

四種主張。照現在日本對滿的實際行動看來，包含有以上四種主義的性質。茲將這四種主義的性質，說明於下，以資讀者的考察。

原料榨取主義 原料榨取主義，即是對於殖民地原料榨取政策，僅以我東北爲日本的低廉原料供給地域，不與日本國內既成產業發生關係，且對滿洲的固有企業，加以壓迫和摧殘，即以工業品來制服滿洲產業發展，是以日本對滿政策是。

a 防止滿洲自身產業的發達，不准所謂「滿洲國」設立保護關稅。

b 日本政府禁止日本資本家在滿洲內地發展工業。

c 日本內地工業勞動者，不積極的移住滿洲。

2 日滿合併主義 日滿合併主義，即是日本積極的統制滿洲經濟，不僅是榨取原料，並發展滿洲的新工業，同時極力促進滿洲的新文化，大批的移民，將把滿洲日本化，遂將滿洲經濟混入日本經濟組織和統制之下，即日滿合併成爲日本的新興經濟圈，使日本內地的一些饑鬼，都享樂在所謂新生命線上。因此，日本對滿

經濟（五五頁）據以上三氏的論調，都不外乎以日本國家的力量，榨取

的政策，是：

a 確立日滿間產業合理化的方針，在不違反根本方針的範圍內，相當保護在滿的產業。

b 日本與滿洲徹底攜手，努力種種積極的設施，以建立滿洲的工業地域，而發展在滿企業。

c 獎勵農業移民與工業移民，關於日本投資的工業，必需使用日本內地的熟練勞動者。

3 滿鐵中心主義 滿鐵中心主義，即是滿鐵會社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中心機關，來統制滿洲經濟。這種主張，由滿鐵青年同志會所提出，其提出的理由：

（一）在滿洲的日本滿鐵會社，持有現實的各種經濟勢力，宜以此為統制滿洲經濟的中樞機關，且除此之外，沒有適當機關能為日滿統制經濟的機構。（二）

滿鐵會社的性質及其歷史的背景，頗足以為滿洲之國家統制經濟的代表者。依此兩種理由看來，滿洲的經濟統制，完全由滿鐵會社統制，即滿鐵會社，儼然是滿洲的唯一政府，比東印度公司的支配權，還要大得多。滿鐵會社對滿洲的經濟統制，其大目標與國內政府取一致的趨向，但小枝小節，能有伸縮分離的自主精神，所以滿鐵青年同志會，表明了三種意見。

a 滿鐵會社需增加八億八千萬元的資本。

b 人民所有的基本產業權，漸次由滿鐵會社收買。

c 滿鐵會社，待滿洲政治工作告一段落後，始有變更或解體的可能。

照 b c 兩項看來，滿鐵會社，乃是融合日滿的重要機關，明顯點兒說，滿鐵會社，就是併吞滿洲的唯一工具，待日滿真正融合後，換一句話說，將滿洲吞下咽喉後，滿鐵會社，也就要功成身退，隨之而解體了。

4 軍事統制主義 軍事統制主義者，有兩種意義：（一）注重發展在滿軍事事業。

（二）以軍事統制滿洲經濟，即以日本軍部為中心，對滿用武力的統制。所以小島精一氏說：（今日的日本，在國際政局上，有非常重大的危機，不能不以軍事

來解決滿洲問題，最重要的原素，即是軍需的要求品，比什麼都重要，應首先着手實施。（日滿統制經濟論 六六頁）橋樑氏也說：（滿洲統制的主體，當然是軍部，並且統制的目標，又不可不稍偏重於戰時軍用品）（滿洲評論）去年

九月號）最近日本的「國策協定」的時候，政友會提出了十大綱要，其第六項即是：「以滿洲國及南洋委任統治領土為日本國防第一線。」（讀賣新聞 九月一日）因此，可知日本對於滿洲積極的統制，還是首推軍事力量，即是不變以武力併吞我東北的固有主張。

二 日滿統制經濟的經濟計劃

前面已經舉出了日本對滿經濟統制的四大主張，且言明在這四大主張之中，偏重於 2, 3, 4 的主張，因為日本確懷有併吞滿洲的野心，所以定下來的日滿統制經濟的經濟計劃，也是一絲不亂的步調。日滿統制經濟的經濟計劃，可分為（1）開發滿洲的根本方針（2）重要產業的統制方法。

（1）開發滿洲的根本方針

a 將日滿作成單一的經濟圈，在自然的社會的及歷史的各條件之下，發展日滿新興產業。

b 以不妨害日本經濟活動為標準，盡力減低日滿兩國的關稅，基此而協定日滿特惠關稅。

c 以日本內地產業之大規模化為主旨，以開發滿洲。

d 為開發滿洲起見，對於國內的資本集團，下總動員令，使其在國家指導統制之下，打開向滿洲發展的大道。

（2）重要產業的統制方法

a 在日本內地設立統制委員會，以決定開發滿洲的計劃，這委員會，對於內閣

總理，有貢獻計劃的義務，並且在滿洲督統支配之下，設立統制委員會，與內地統制委員會，緊切的提攜。

b 開發滿洲的根本政策，大部分由滿洲統制委員會提案，但必需經內地統制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由內閣總理大臣通令滿洲督統，將具體案交給滿洲統制委員會實行。

c 滿洲的中央銀行，大金融團體，鐵道，石炭，電氣，大化學工業，大機械工業，鑛業及林業……等大基本產業，由日本自營或日滿合辦，且需設立專門委員會以統制之。

d 如上述各基本產業，竭力達到國家 Trust 化或國家 Kartell 化的組織，使生產販賣等事情，均嚴格支配於國家監督之下。

在 d 項內所說的國家，當然是日本國家而不是所謂「滿洲國」。

那末，作者所認定的日滿統制經濟，就是日本併吞滿洲的手段之一，恐怕是沒有人懷疑了。像這樣的日本併吞滿洲的實情，是人人都可想而見的，本不必要作者有這一翻敘述。但是，日滿統制經濟這箇問題，是佔有日本統制經濟的重要地位，作者本研究日本統制經濟的立場，故縷述如上，足資讀者的參考，且可以給與愛國者一些刺戟，以堅固其收回舊山河的決心。

結論

本篇的結論，不能說是概括本文的內容，乃是提出作者爲什麼要草這篇文章的動機。披覽本文之後，即能知道日本是後進資本主義的

國家，牠的資本發達，不是自然進展，而是因列強資本壓迫的反應，由政府採用種種助長的方法，達成了人力創造的不自然的資本，這種變態進展的資本，當然隨着有不少的弊病，但是日本政府能防患於未然，施行各種調節的方策，排除弊病。然而調節的結果，只能減少日本國內經濟行爲的矛盾，以助長其資本之合理的發展，其資本力發展的結果，必然是要向外侵略。日本既然是歐美的後進資本主義國家，則工業品的精良，當然不能與歐美相敵，所以日貨市場的開發地，只有向產業落後的我國進取。但是因日本在我國的市場發達過激，我國深感日人的經濟力和政治力的壓迫，由壓迫的反感，形成了抵抗的意識，而日本見勢不佳，遂乘我國之危，奪取了我東北地方，作牠的資本發洩處，所以有「日滿統制經濟」，「日滿 Bloc 經濟」，「日滿融合經濟」……等名詞出現，以吞沒我國固有的河山。由日本資本主義這樣變動進展的實情，可以給我國以不少的教訓與刺戟，在產業未發達的我國，應在日本資本發達的過程中，找些模倣的標準，即模倣日本的資本發達，必需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。其最要者，現在我國，既已痛感日本經濟力的壓迫，我們應該如何振興我國事業，以收回既失權利，而與世界的經濟集團並駕而齊驅，這就是作者草本文的動機。